**附件1**

贵州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市（州）： 县（市、区、特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所在学校或单位（所属  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 | |  | | |
|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  鉴定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如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应向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单位提供所犯错误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应明确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3.本表中考生号可待派发后再补填。 | | | | | |